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(北京市数字教育中心(北京电化教育馆))的(信息系统运维类项目---应用平台运维与服务支撑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北京市智慧校园资源服务与应用监测云平台运维)，属于(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)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(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)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1062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33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(小型企业)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博信高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日

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